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7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董事、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庆洪先生、吴松先生、陈茂善先生、李少先生、陈汉君先生经股权激励行权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147,15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307%（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曾庆洪先生、吴松先生、陈茂善先生、李少先生、陈汉君先生于1月13日至1月14日期间，累计减持729,000股，已超过各自计划减持股份数的一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曾庆洪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67,000	0.0085%	其他方式取得:867,000股
吴松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2,300	0.0070%	其他方式取得:712,300股
陈茂善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6,368	0.0070%	其他方式取得:716,368股
李少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12,267	0.0070%	其他方式取得:712,267股
陈汉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39,220	0.0014%	其他方式取得:139,220股

1、表格中持股比例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收市后总股本（10,237,707,541）为基数计算。
2、表格中“其他方式取得”均为“股票期权行权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董事及高管人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曾庆洪	160,000	0.0016%	2020/1/13 ~ 2020/1/13	集中竞价交易	12.26-12.34	1,964,000	707,000	0.0069%
吴松	178,000	0.0017%	2020/1/13 ~ 2020/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06-12.31	2,165,203	534,300	0.0052%
陈茂善	179,000	0.0017%	2020/1/14 ~ 2020/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28-13.35	2,199,278	537,368	0.0052%
李少	178,000	0.0017%	2020/1/13 ~ 2020/1/13	集中竞价交易	12.35-12.35	2,198,300	534,267	0.0052%
陈汉君	34,000	0.0003%	2020/1/14 ~ 2020/1/14	集中竞价交易	12.30-12.30	418,200	105,220	0.001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后续减持计划的实施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和情形决定是否实施，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尚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A股代码:601238　　A股简称:广汽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8
H股代码:02238　　H股简称:广汽集团
债券代码:122243、122352　　债券简称:12广汽02/03
113009、191009　　广汽转债、广汽转股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月15日，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严壮立先生的书面《辞职函》，因工作职务变动，申请辞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其辞任董事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该《辞职函》自送达本公司之日起生效。

严壮立先生确认本人与公司董事会并无不同意见，也不存在需股东知悉的其他事宜。

严壮立先生辞任董事职务后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业经理人）、执委会委员职务。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000402　　证券简称:金融街　　公告编号:2020-003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近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重庆金融街融迈置业有限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5亿元。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和2019年4月19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债务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重庆金融街融迈置业有限公司担保额度为8亿元，目前已使用0亿元，本次使用3.5亿元，累计使用3.5亿元，剩余4.5亿元未使用，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批额度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担保人的名称	重庆金融街融迈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8年10月9日
注册地点	重庆市北碚区云汉大道117号附375号
法定代表人	陈晓燕
注册资本	2,000万元
主营业务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等
控制关系	全资子公司

（二）被担保人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0,119	148,489
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118,251	147,231
负债总额	118,251	147,231
净资产	1,868	1,258

	2018年度（经审计）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6
利润总额	-149	-840
净利润	-112	-630
公司未涉及对外担保及重大诉讼与仲裁事项		

（三）本次被担保对象重庆金融街融迈置业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签署《保证合同》，为重庆金融街融迈置业有限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保证合同期限为5年。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用于支持重庆金融街融迈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开发，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有绝对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本次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制度》等有关规定。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前，公司已为重庆金融街融迈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0亿元，本次担保事项发生后，公司为重庆金融街融迈置业有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5亿元，均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审议额度内发生。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通过的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的处于有效期的担保额度为616.56亿元；公司经股东大会、董事会批准，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187.1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比例为58.54%，其中对合并报表外公司提供的担保累计余额为8.1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6%。无逾期担保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
2、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股票简称:ST亚星　　股票代码:600319　　编号:临2020-008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组上市媒体说明会指引》的要求，公司定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现将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具体安排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1月22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大厅

网络直播地址: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公司拟邀请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

请有意参加的媒体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媒体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电子邮件预约截止时间为2020年1月 20日（星期一）15:00，具体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媒体预约注意事项:媒体预约需提供媒体名称、记者姓名、记者证编号、联系方式，前往参加说明会的媒体需凭以上资料和预约登记情况入场。参加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参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媒体说明会的媒体如需视频直播或图像直播的，需在2020年1月20日（星期一）15:00之前向公司预约，由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备。

投资者可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访谈栏目（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媒体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复，问题收集的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00-下午15:00。媒体说明会召开当天，投资者可登陆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观看本次说明会的网络文字直播。

三、参加人员

1、公司相关人员，包括上市公司董事长、主要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
2、标的公司相关人员；
3、中介机构相关人员；
4、交易对方相关人员。

四、会议议程

1、介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基本情况；
2、公司对本次交易必要性、交易定价原则、标的资产的估值合理性等情况进行说明；
3、公司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等进行说明；
4、对标的资产的行业状况、生产经营情况、未来发展规划等进行说明；
5、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对其职责范围内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发表意见；
6、与媒体进行现场互动；
7、本次媒体说明会见证律师发表意见。

五、联系人及咨询方式

联系人:潘晓静
电　话:0536-8591189
邮　箱:yxhxzqb@163.com

六、其他事项

公司将在本次媒体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时披露本次媒体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全部获得通过。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15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1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8号，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 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海军先生
6.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股东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449,683,08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53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04,189,0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4.520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494,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11%。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46,624,97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135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130,928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24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45,494,0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111%。

（三）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49,540,79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84%；反对86,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92%；弃权55,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2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6,482,67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948%；反对86,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854%；弃权55,87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198%。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唐丽子、孙勇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20-005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瑞公司”）于近日收到辽宁省科学技术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信息如下：

1.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21000086
发证时间:2019年7月22日
有效期:三年
2.沈阳东瑞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GR201921000440
发证时间:2019年7月22日
有效期:三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东瑞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当年起三年内（即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将对公司2019年度及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0-002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代码:000626，证券简称:远大控股）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连续2个交易日（2020年1月14、15日）累计偏离20.45%，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交易异常波动。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公司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说明如下：

1、2019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度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参与中纺油脂（天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招募投资人报价》的议案，同意公司参与中纺油脂（天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招募投资人报价，以期受让中纺油脂（天津）有限公司100%股权。截止到本公告日，公司已参与管理人组织的第一轮投资人报价，由于各投资人的报价均未达到管理人底价，公司正在等待管理人后续的招募安排。公司能否成为最终重整投资人并开展谈判、签署协议等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参与中纺油脂（天津）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招募投资人报价的公告》。

2、2019年12月10日，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收到国家税务总局宁波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要求对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收到的部分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核查。截止到本公告日，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已向相关税务部门提交了业务合同、银行凭证、运输仓储证明等有关说明材料，相关税务部门正在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详见公司2019年12月1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收到税务事项通知书的公告》。

3、公司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因涉嫌操纵期货市场案于2018年被移送到抚顺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于2017年度将5.60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并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了预计损失。截止到本公告日，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详见公司2017年9月25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10月18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风险提示公告》、《重大风险事项的进展公告》等公告。

4、公司于2016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因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需向公司进行补偿。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根据该补偿实施方案，补偿分两次进行。截止到本公告日，第一次补偿已经完成，第二次补偿尚未实施完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8月1日、8月17日、12月22日、2019年4月11日、8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的公告》、《关于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关于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金波等25名自然人未在承诺期限内履行完毕业绩补偿实施方案的公告》等公告。

5、经核实，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6、公司未发现正期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没有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19年度业绩预告》，截止本公告日实际情况与预计情况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2019年度具体的财务数据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3、《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0-00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1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深圳明华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其中:A股股东人数	25
H股股东人数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55,324,599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3,530,873,364
H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624,451,23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2.025238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52.704249
H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32098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霍达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4人，出席14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吴慧峰出席会议；
4、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等中介机构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0,000,064	99.975267	873,300	0.024733	0	0.000000
H股	624,428,635	99.996381	22,600	0.00361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4,428,699	99.978440	895,900	0.021560	0	0.0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0,000,064	99.975267	873,300	0.024733	0	0.000000
H股	624,428,635	99.996381	22,600	0.003619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4,428,699	99.978440	895,900	0.021560	0	0.0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27,864,693	99.914790	3,008,671	0.08521	0	0.000000
H股	620,512,235	99.369206	3,939,000	0.630794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48,376,928	99.832801	6,947,671	0.167199	0	0.0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明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30,872,564	99.999977	800	0.000023	0	0.000000
H股	624,451,235	100.000000	0	0	0	0.000000
普通股合计:	4,155,323,799	99.999981	800	0.000019	0	0.0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A股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25,024,829	99.6134	873,300	0.3866	0	0.0000
3	关于选举高宏先生为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222,889,458	98.6681	3,008,671	1.3319	0	0.0000
4	关于明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议案	225,897,329	99.9996	800	0.0004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文博、胡佑铭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5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摘要

二〇二〇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计划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系招商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制定。

2、本计划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D层级及以上层级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总人数不超过1,157人。

3、公司员工参与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4、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明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票的价格及计划规模的议案》，本计划参与对象认购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64亿元（含），本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就本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范围主要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5、本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根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的本公司A股股票。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前完成公司A股股份回购的议案》，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总金额为663,895,568.36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A股股份40,020,7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974%。本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将通过非交易过户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获得前述公司回购股票。

6、本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总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7、本计划的存续期限为10年，自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算。经本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未有效延期的，员工持股计划自行终止。

存续期内，本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计划持有人退出本计划。

8、本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完成登记过户之日起算。因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本计划参与公司再融资等情形所取得的股份，均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分红不受前述锁定期限制。

9、本计划已经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本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释义项	释义内容
招商证券、公司、本公司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本计划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
《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修订稿）》
资产管理机构、资产管理人、管理人	指本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
资产托管机构、托管人	指本计划委托的资产托管机构
资产管理计划	指本计划委托的资产管理机构就本计划设立的资产管理计划
标的股票	指本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购买和持有的招商证券A股股票
持有人	指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约定实际出资参与本计划的公司员工
认购协议	指员工参与本计划签署的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协议
高级管理人员	指招商证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以及董事会决议确认为高级管理人员的人员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证监会	指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指导意见》	指《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4）33号）
《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
《公司章程》	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及目的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背景

2018年11月9日，中国证监会、财政部、国资委联合发布《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鼓励上市公司依法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35号）、《信息披露工作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及其他适用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本计划。

本计划参与对象自愿、合法、合规地参与，本计划的目的在于:

1、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和完善股东、公司与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风险共担机制，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才的积极性；

2、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和业务骨干，兼顾公司长期利益和近期利益，更灵活地吸引各种人才，从而更好地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合规原则
（二）自愿参与原则
（三）风险自担原则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依据

1、参与对象范围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的选拔规则参考市场实践制定，按员工在公司任职的岗位层级，并结合司龄和绩效考核结果甄选。按截至2019年5月31日员工的任职情况及截至最后缴款日的在职情况确定具体人数。

本计划的参与对象为与公司或下属全资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D层级及以上层级人员以及其他核心骨干员工。

2、参与对象限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

（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
（3）最近三年内因泄露国家或公司机密、贪污、盗窃、侵占、受贿、行贿、失职、或渎职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被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的；
（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5）相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能成为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形。

（二）参与对象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况

按照上述原则，本计划的参与对象总人数不超过1,157人，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金额合计不超过6.64亿元（含）。其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霍达、熊剑涛、周语菡、尹虹艳、何敏、熊志钢、邓晓力、李宗军、吴慧峰、赵斌、胡宇、吴光焰、谢继军可认购金额合计约为6,200万元，合计可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34%；其他员工可认购金额合计约为60,200万元，合计可认购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约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90.66%。本计划参与对象认购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及对应份额的金额，以届时实际执行情况为准。

任一持有人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个人的合法薪酬，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自筹资金。

本计划设立后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主要为购买和持有本公司A股股票。

员工应当按照签署的认购协议所确定的认购份额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持有人未按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则自动丧失相应的认购权利，前述员工未认购份额可以由其他符合条件的参与对象申报认购。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与价格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